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3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本村（居）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发现所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有关部门应对举报者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按规定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工作场所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所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范围，并落实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事故隐患排查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事故隐

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参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场所、各设备设施的排查范围和要求，组织相应培训，定期开展全面性、专业性的厂级、部门（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厂级全面性安全检查应至少包括：

（一）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四）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或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和区域的装置、设备、设施、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作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的告知情况；

（七）已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与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八）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九）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情况、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及建立监护档案情况；

（十）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和职业

卫生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周应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班上岗操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职业病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 （二）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 （三）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停止操作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无法自行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会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职责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作出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在提供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中，发现委托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委托方不及时处理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复查验收，制定复查验收报告。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方可按规定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发现重大隐患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级别和监控保障措施，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和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治理方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效果评价报告制定复查验收报告。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级别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定结果依法进行治疗。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排查记录应当载明排查时间、排查的具体场所或部位、排查人员（附签名），以及事故隐患的数量、具体状况、级别、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等。

（二）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包括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治理效果评价报告、复查验收报告及报送情况等。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其他正式文件。

一项重大事故隐患应建立一个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应可供公开查阅，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公开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 30 日，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向本单位工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但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报送一次：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机械制造、建材、电力单位和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三）产生职业病危害且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单位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不得停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主体。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重点和定期检查或抽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实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建立健全专家助查事故隐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所发现的事故隐患能够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

（二）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或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封存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负责监管的，应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在发现事故隐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

第四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谁监管，谁公开”的原则将本行业领域已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在相关政务网站上公开，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过程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或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被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违法行为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社会诚信系统并予以公开。

发改、财政、工商、国资、金融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把以上信息作为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